



105 年度彰化縣

社區總體營造

資 源 參 考 手 冊



「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召集人	周副縣長志中	彰化縣副縣長
執行長	吳蘭梅	彰化縣文化局局長
委 員	黃淑娟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 員	杜國忠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委 員	黃碧海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
委 員	林明裕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委 員	田飛鵬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陳詔慶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委 員	林漢斌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委 員	林裕修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委 員	謝昌達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代理處長
委 員	葉彥伯	彰化縣衛生局局長
委 員	江培根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委 員	楊崇德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委 員	蕭嘉政	彰化縣消防局局長
委 員	郭俊銀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農村顧問師
委 員	楊玉如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監事
委 員	林擎天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委 員	邱文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中心主任
委 員	許世芳	建國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副教授
委 員	許國威	朝陽科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專任 副教授

計畫名稱：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補助單位	文化部	
申請時間	約每年 3 月份	
申請窗口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張小姐，電話：7250057 轉 1856	
補助項目	第一類「社區美學」 (初階新興社區)	針對「文化資源調查」及「社區文化地圖製作」提供補助
	第二類「社區藝文」 (成熟社區)	針對「社區劇場」、「社區繪本」、「社區微電影拍攝」及「社區特色樂團」四項主題提供補助
	第三類「社區圓夢」 (成熟社區)	針對「社區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社區主題式營造」、「社區深度文化旅遊」三項主題提供補助
補助對象	立案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提送計畫書送文化局審查	
審查方式	由專家學者 2 至 3 名及「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或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成員 2 至 3 名為評選小組	
補助金額	7 萬~20 萬元不等	
申請文件	1. 近兩年曾參加文化局社區人才培訓課程並有研習證明 2. 立案證明 3. 第二類及第三類社區須附社區文化地圖	
計畫時程	約每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剩餘款處理	計畫完成後，於補助金額內依實際執行覈實支付	

計畫名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福利活動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

補助單位	社會處
申請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
申請窗口	社會處長青福利科，電話：7532336 轉 2340
補助項目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 2. 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對象	立案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透過公所函轉本府申請
審查方式	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捕(捐)助經費辦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進行書面審查
補助金額	依審查核定金額
申請文件	1.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2. 申請表 3. 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活動須於任期內)
計畫時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剩餘款處理	活動辦理完成後，於補助金額內依實際執行覈實支付。惟各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辦理，社區須透過公所函文本府取消申請該補助款

計畫名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補助單位	社會處
計畫期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申請窗口	社會處社會發展科，電話:7532213
補助項目	1. 社區節慶活動 2. 福利服務活動 3. 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 4.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補助對象	立案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透過公所函轉本府申請
審查方式	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捕(捐)助經費辦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進行書面審查
補助金額	依審查核定金額
申請文件	1.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2. 申請表 3. 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活動須於任期內) 4. 志工研習列表
計畫時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剩餘款處理	活動辦理完成後，於補助金額內依實際執行覈實支付。惟各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辦理，社區須透過公所函文本府取消申請該補助款

計畫名稱：農村再生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申請時間	即日起
計畫期程	維期至少 4 年以上
申請窗口	農業處森林暨保育科粘先生，電話：7531613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2. 產業活化（農業相關）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4. 生態保育
補助對象	完成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4 階段）課程及已通過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逐年提出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審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初審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複審
補助金額	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文件	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計畫時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剩餘款處理	計畫完成後，於補助金額內依實際執行覈實支付

計畫名稱：(依每年計畫而定)

補助單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時間	依計畫內容辦理
計畫期程	依計畫內容辦理
申請窗口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施小姐，電話:7115655 轉 109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掃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義工隊執行清淨家園工作所需之清掃用具 (2) 綠美化器具：單價 9,000 元以下 (含 9,000 元) 之割草機、鏈鋸機等器具 (補助年度前 2 年已連續購置者除外) 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計畫所須之費用：便當費、茶水費、紙張、影印、相片沖洗及其他所須之費用 3. 雜支：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
補助對象	本縣已成立環保義工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提送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逕送環保局審查辦理(因經費有限核定順序以送達日期為優先，迄經費用罄為止)
審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捕(捐)助經費辦理要點」及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進行書面審查 2. 實地審查： 計畫施行期間由本局人員進行實地查核
補助金額	依計畫審核補助
申請文件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計畫時程	依計畫內容辦理
剩餘款處理	計畫執行完成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覈實支付

計畫名稱：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補助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申請時間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年公告給衛生局後，再由各縣(市)衛生局公告給轄內單位申請時間
計畫期程	視計畫書核定通過後開始計算，並簽訂契約書。 104 年期程為例：4 月 21 日~12 月 10 日止
申請窗口	衛生局保健科，電話：04-7115141 轉 505
補助項目	社區健康營造
補助對象	醫院院所、立案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學校、衛生所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所需文件交至衛生局，由各縣(市)衛生局受理初審通過後，再推薦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複審
審查方式	採 2 階段審查 初審：由衛生局先審查申請書面文件後，再向國健署推薦。 復審：由國健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該署業務主管進行以書面進行審查
補助金額	依每年國健署公告補助及核定額度為準
申請文件	計畫書、立案證明、會計制度證明
計畫時程	年度計畫
剩餘款處理	申請單位有剩餘款要繳回衛生局核銷

計畫名稱：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補助單位	內政部
申請時間	分上下半年(上半年為前一年度10月1日至11月10日、下半年為當年度4月1日至5月10日)
計畫期程	整年度
申請窗口	各警察分局第三組
補助項目	如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補助對象	彰化縣政府立案核准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營造應填具申請表，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辦理。
審查方式	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書並召集相關委員辦理初審會議後函報內政部複審，俟內政部核定後給予補助。
補助金額	依內政部預算而定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補助計劃書
計畫時程	整年度
剩餘款處理	各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應製據繳回相關經費

計畫名稱：彰化縣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工作獎勵金

補助單位	彰化縣政府
申請時間	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
計畫期程	整年度
申請窗口	警察局保安科，電話：7628130
補助項目	如彰化縣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工作獎勵金經費支用及核銷規定-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補助對象	彰化縣政府立案核准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研提申請計畫
審查方式	由所在地警察分局辦理審核，經所在地警察分局審核符合規定者，層轉警察局保安科備查後核予辦理補助。
補助金額	逐日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每月核發工作獎勵金每隊新台幣 1 萬元整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補助計畫書 3. 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計畫時程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
剩餘款處理	各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應製據繳回相關經費

計畫名稱：104 年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補助單位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申請	104 年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計畫期程	依營建署核定期程辦理
申請窗口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建設工程科陳小姐，電話：7532767
補助項目	社區環境營造(社區自行雇工購料)
補助對象	立案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提送計畫書送社區規劃師團隊審查
審查方式	依年度計畫期程，由社區提出申請並由社區規劃師團隊甄選，由社區規劃師團隊組成甄選委員依核定之甄選審查作業評分標準評分。(依每年度計畫調整)
補助金額	10-30 萬元
申請文件	4.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5. 申請表 6. 土地使用同意書 5 年以上、後續管理維護切結書
計畫時程	依中央核定期程辦理
剩餘款處理	計畫執行完成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覈實支付

